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上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楊惟蓁
訴訟代理人　簡涵茹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長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定一
訴訟代理人　陳叔綱
　　蔡金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兩造有調解意願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張家瑛

法　官　郭貞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宣妤